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4〕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县城供水保障应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县城供水保障应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4年1月30日，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关于梁河县县城供水保障应急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梁建复〔2024〕1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为：2401-533122-04-01-355111。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县城供水保障应急工程位于梁河县第二水厂（梁河县遮岛镇振兴社区平旺村88号），地理坐标：东经98° 18' 50.040"，北纬24° 48' 31.085"。梁河县第二水厂现状处理规模0.5万m³/d，扩建一组0.5万m³/d净水处理构筑物，主要包括新建栅条絮凝池+

斜管沉淀池一座、重力式无阀滤池一座，处理能力均为225m³/h，扩建后梁河县第二水厂处理规模1.0万m³/d。新建二水厂清水池至县城供水管网间的输水主管。布置DN300焊接钢管1912m，管网附属构筑物阀门井、排泥井、排气井共计3座，道路破除约720m²、路面恢复约720m²。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56.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0.6%。

工程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工程管线占用基本农田90米，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管道部分涉及基本农田，本工程管道深埋，不破坏基本农田耕作层，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地点及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优化设备施工布局，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

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得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污泥干化厂异味、消毒异味，异味采取绿化带吸附、自然稀释措施，无组织排放。项目区食堂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排放限值排放。

（四）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程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后送至梁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斜管沉淀池排泥废水、滤池反冲洗废水经上清液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盐酸储存间采取围堰，硬化防渗措施，并定期对存储间进行维护和检修，建立管理台账。

（五）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六）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存。污泥经自然干化后定期清运至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旧包装材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项目建设完成

后，水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严格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期的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8月27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4年8月27日印
